

011145

贵州省剑河县
林业志

贵州省剑河县林业局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贵州省剑河县 林业志

贵州省剑河县林业局 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2年·贵阳

剑河县林业志编纂组

组 长	欧胜忠	
副组长	王学良	
成 员	龙达江	吴述文
	杨章英	周建珍
主 编	龙达江	周礼森
审 编	欧阳贤	龚力新
主 审	王成槐	
复 审	刘启仁	雷州祥
校 对	吴述文	杨章英
	周建珍	龙达江

序

我们来剑河县工作，对林业的现状颇有些了解，但对剑河林业的历史，却所知甚少。恰值《剑河县林业志》脱稿，借“近水楼台”之便，竟得先阅。读此，方知重点林业县实非虚名也。

剑河县具有林业生长的良好环境，森林资源极其丰富，当地群众历来就有经营森林的良好习惯。建国以来，剑河县的林业为国家建设做了突出贡献。上述种种情况，《林业志》中均有详细记载。翻阅之后，使我们对剑河人民肃然而生敬意。然而，看到森林资源日趋减少，又不免产生一层深深的忧虑。

据《林业志》载，清代中叶，剑河“境内皆森林大菁，林木翳翳，其木多松杉。清水江两岸，亘横数百十里，重峦密嶂，阴绝其间”。可见森林极为茂密，而今，清水江两岸之林木，恐怕所存无多了。资料记载，1959年，剑河县森林面积111.9万亩，活立木蓄积1041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68%；以后逐年下降，至1986年，森林面积仅有84.9万亩，活立木蓄积仅剩654万立方米，而森林覆盖率也降为30.2%。27年时间，森林资源消耗甚快，倘长此下去，恐怕不用多少年，就要危及子孙。加速培育森林，应是剑河县林业的当务之急！愿剑河各界人士为振兴剑河林业做出新贡献。

我们工作届满，行期在即，匆匆赠如上数言，以祝贺《剑河县林业志》出版。是为序。

中央林业部派至剑河县扶贫副县长 王学勤

中央林业部派至剑河县林业局扶贫副局长 胡元明

1988年12月29日

序

欣逢盛世，《剑河林业志》正式出版，这是可喜可贺的大事。

剑河县地处黔东南中部，位于苗岭山脉主峰雷公山东北麓。境内沟壑交错，山峦起伏，奇峰兀起，山清水秀。清水江湍流横穿而过，直奔沅江，流往洞庭湖。本县是一个“九山半水半分田”的少数民族山区，土地肥沃，雨量充沛，气候温和，非常适宜各种林木的生长。特别是清水江两岸所产的杉木，树干通直，耐腐性强，在国内久负盛名，为国内外专家所关注。剑河被人们称为“苗杉之乡”，而广阔的森林资源，被誉为“绿色银行”。它养育了剑河人民，发展了山区民族事业，为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巨大贡献，被列为贵州省十个重点林业县之一。

剑河林业生产历史悠久，早在十六世纪初就开始以木材为商品，作为山区经济的主要收入。建国后，勤劳勇敢的人民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更是重视发展林业生产。全县人民经过艰苦努力，在植树造林、保护森林资源和森林利用诸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取得了可喜成绩。

历史将跨进新的世纪，盛世修志，启迪后人，是时代的要求，也是我们义不容辞的历史责任。《剑河林业志》编写过程中，在各方的支持和采编人员的辛勤努力下，历经五个春秋，把建国前特别是建国后四十年来剑河在林业建设方面的历史经验，分门别类，加以总结，编写成书。《剑河县林业志》，追溯了剑河县林业生产的变化规律，总结了历史经验教训，具有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为振兴剑河林业，发展民族经济提供了历史借鉴和科学依据。

剑河林业建设开拓者们，为发展剑河的林业事业，为保护森林资源和振兴民族经济，进行了长期的努力和奋斗，付出了巨大的代价。

希望后来的林业建设者们，不要重演过去的错误，也不要为成功的经验所束缚，而要正确运用历史经验，从中得出规律性的认识，把科学性与革命性有机地结合起来，为剑河县林业现代化建设作出更大贡献。期望全县各界有识之士共同携起手来，为振兴剑河林业献策出力，为把剑河建设得更美好、更富饶而共同努力奋斗。

剑河县林业局 党组书记 欧胜忠
局 长

1992年4月

凡 例

一、本志根据“详今略古，立足当代”的原则，努力做到政治性和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并力求突出地方特色，体现专业特点。

二、本志首立序言、大事记、概述，以下分章记述全县林业的历史与现状，共设 12 章 47 节，此为本志之主体。

三、本志章节中列举的图表和数字，有的按年份顺序全部收录，有的只作代表性例举。

四、本志上限不限，下限至 1990 年。也有个别事件延至志书成稿之时。

五、本志涉及的地名和机构名称，均采用当时名称，有的括注今名；志中的度量衡和货币单位均依各时期的原样入志。

六、本志不设人物传记，只设人物表，收录历任副局长以上干部及现有在职职工人数。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受过全国、省、州表彰者，享受县级劳模待遇者以及林业英烈志士，列名简介。

七、本志所用资料采用《剑河县综合农业区划资料集》及省、州、县档案文献、资料汇编、口碑等，都经过考证，编写时一般不注明出处。

目 录

序

凡 例

大事记 (1)

概 述 (13)

第一章 林业地理 (16)

第一节 地质 地貌 (16)

第二节 山脉 河流 (17)

第三节 森林土壤 (19)

第四节 气 候 (23)

第五节 自然灾害 (24)

第二章 森林资源 (27)

第一节 植 被 (27)

第二节 资源演变与生态环境 (28)

第三节 资源现状 (33)

第四节 主要树种 (36)

第五节 野生动物资源 (41)

第三章 山林所有制	(43)
第一节 山林权属	(43)
第二节 山林纠纷	(45)
第四章 森林培育	(49)
第一节 采种	(49)
第二节 育苗	(52)
第三节 造林	(55)
第四节 封山育林	(68)
第五节 幼林抚育与抚育间伐	(72)
第五章 森林经理	(76)
第一节 资源调查	(76)
第二节 规划设计	(84)
第三节 林业区划	(85)
第六章 森林保护	(92)
第一节 乡规民约	(92)
第二节 林业法制及林业公安	(94)
第三节 护林防火与自然保护区	(97)
第四节 病虫害防治	(104)
第五节 节约木材能源	(105)

第七章 森林利用	(107)
第一节 木材采运	(107)
第二节 防洪保安	(113)
第三节 木材加工利用	(117)
第四节 木材经营	(119)
第五节 木材价格	(124)
第八章 林产化工	(140)
第一节 松脂采割与加工	(140)
第二节 其他林产品	(144)
第九章 林区建设	(146)
第一节 林区公路	(146)
第二节 桥梁与涵洞	(149)
第三节 河道整治	(150)
第四节 房屋建筑	(152)
第五节 机械购置及设施	(154)
第十章 林场 茶场 果园场	(156)
第一节 林 场	(156)
第二节 乡村(社队)林场及林业重点户、专业户	(163)
第三节 茶 场	(168)

第四节 果园场	(170)
第十一章 林业教育与林业科技	(172)
第一节 林业教育	(172)
第二节 林业科研	(173)
第三节 林学会	(178)
第十二章 林业机构.....	(180)
第一节 机构建置	(180)
第二节 财务管理	(185)
第三节 林业职工队伍	(188)
附 录	(201)
一、林业劳动模范	(201)
二、林业志士	(203)
三、林谚、民谣	(204)
四、文献辑存	(207)
后 记	(230)

大事记

民国七年（1918年）

6月，淫雨连绵多日，剑河一带河水泛滥，田禾淹没，飘流木植数万支。

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

6月下旬，因淫雨连绵，河水陡涨一丈有余，沿河之新寨、格里，七十把、塘化、塘戎等寨，上下百里都成泽国。冲刷田亩千余亩，漂流木植二万余株，崩塌石桥梁三座，为百年未有之大灾。

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

2月24日，风雹灾严重，林木受损。

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

1月14日，风雹灾，林木损失严重。

1950年

3月5日（农历正月十七），剑河解放，成立县人民政府，林业由建设科管理。

1951年

9月，贵州省伐木公司黔东支公司派张一辉赴返排建立南哨伐木站。

1952年

4月，黔东伐木公司派贵州省革命大学毕业生龙家炳到南加里格等建南加堡伐木站。

6月，河水猛涨，共流失国营收购的木材752立方米。

12月4日，南加堡伐木站改名为贵州省伐木公司黔东支公司剑河办事处。地址设于南加里格，廖钧任副主任。

1953年

2月7日，剑河县伐木办事处返排木材收购组更名为剑河伐木办事处南哨收购站。地址仍在返排，杨应科任站长。

4月4日，剑河伐木办事处更名为贵州森林工业局黔东分局剑河收购站。廖钧任副站长，地址设南加里格。

9月2日，西南区农林水利局、省农林厅一行9人，到剑河检查造林工作，指定本县为造林重点县。

10月，剑河收购站由里格迁往剑河城关。

11月12日，省农林厅决定剑河为全省造林重点县。是月，黔东森工分局批准成立剑河收购站南加分站。高玉秀任站长。

是年，剑河组建四个区林业工作站。柳川区站，刘洪俊任主任；太拥区站，吴廷林任主任；南加区站，伍绍兴任主任；礐溪区站，范永雷任主任。

1954年

2月，剑河组织工作组深入木材收购点，实行定约收购。

4月2日，黔东南森工分局重安转运站成立，转运剑河方板材供应贵阳。是年，剑河木材收购站购置木船50只，专运木材逆水170公里上重安。

8月31日，剑河县贯彻贵州省政府颁布的《贵州木材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规定剑河木材收购站为全县采购、收购、运销木材及调剂市场的唯一机构。

1955年

3月，返排解板工棚倒塌，解板工人杨昌元被压死。

7月18日，剑河木材收购站在台江县巴拉河设立拖洞收购组，收购雷山、炉山、台江、雷山至巴拉河的木材，加工方板运重安转贵阳。

8月4日，重安转运站下放给剑河木材收购站，称剑河木材收购站重安转运站。

1956年

2月9日，剑河森工支局返排制材厂成立，购置圆盘锯开始机械制材。

5月5日，镇远地委农工部批准贵州森林工业局黔东南分局剑河收购站改为贵州森林工业局黔东南分局剑河支局，王洪林任局长。

7月21日，建立剑河森工支局采伐队，进入巫里、松巴集体林区议山价，组织400至500个临时工人采伐，运到县城加工。

1957年

2月24日，龙家炳提任局长兼返排制材厂厂长。12月2日，撤销返排制材厂。12月4日，撤销重安转运站。

是年，为支援毕节地区硬木厂生产，全县共收购栓皮168吨，全部调运毕节。

1958年

3月，建立剑河县国营林场，庞希有任场长，吴国彬任副场长。

4 剑河县林业志

4月8日，剑河县林业工作站与剑河森工支局合并为剑河县林业局，范华海任局长。

5月30日，建立柳落林场林业中学，王义深任校长。同时建立太拥、南哨两所林业中学。

10月24日，久仰乡苗族青年李宗荣护林成绩显著，出席全国青年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受到毛主席接见。

是年，中共剑河县林业部成立，李基荣任部长。

是年，南明钢铁厂下马后，建立剑河县林业团。

是年，林业局技术员秦运强、吴延林赴碛溪八卦村调查，发现社员龙坤元新培植的“八年杉”，平均树高13米，胸径19厘米，并选送北京展览。党支部书记杨凤书护送样品，在北京受到周恩来总理的接见。

是年，全县组织伐木兵团2000余人，盲目砍伐太拥河、巫密河、八卦河沿岸200余里杉林，未能全部运出，腐烂在山间。

1959年

3月14日，台江县并入剑河县，范华海任林业局长。各区林业站改称经营所。

5月1日，林业中学教师龙达江参加在浙江省宁波市召开的全国林业学校教育现场会议。

6月3日，制材厂工人邹家树，为抢救国家木材，被洪水冲走而牺牲。

9月6日，《黔东南报》报道剑河八女放排的消息。

9月26日，《贵州日报》发表记者吴玉富报道剑河县青年女子放排队的文章。

10月，共青团贵州省委授予龙显英“贵州省青年技术革新突击手”称号，并发奖章。

是年，发大水，流失国家木材4000立方米，只清回600立方米。

1960年

2月1日，建立南寨国营伐木场，张洪勤任场长。

2月，《民族团结》杂志发表张克撰写的“八女放排”文章，详细介绍八女放排的先进事迹。

4月4日，全州伐木场双木轨平车集运木材现场会在南寨伐木场召开。

是月，龙显英代表妇女放排队出席贵州省妇女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大会。集体获锦旗一面，个人获奖章一枚。会上省妇联代表全国妇联给“清江妇女放排队”“三八红旗”一面。

是年，洪水流失木材 1720 立方米，全部清回。

1961 年

是年，林业局下放职工 300 多名。

1962 年

2月，建立南东采伐林场。王登开任场党支书，吴通朝任场长。

1963 年

3月，中共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国家民委主任刘春到久仰林区视察，并与苗族共吃酸辣饭。

3月15日，县林业局将原林业工作站（营林）更名为林业技术指导站，各区林业经营所改为林业工作站。

12月，铁道兵 8723 部队全体官兵到剑河修建久仰至南岑森林公路，团部住久仰，后勤部住剑河师范学校。

1964 年

5月，铁道兵师部在剑河召开总结大会。

7月，铁道兵 8723 部队撤离剑河。

1965 年

2月8日，恢复剑河县林业中学。校址设在上瓦厂。

3月5日，林业局将南东采伐林场更名为南东伐木场。

1966 年

3月8日，成立中国木材公司贵州剑河县支公司。隶属林业局领导。负责全县木材经营。

4月，贵阳京剧团编导的《女放排手》共九场，在贵阳公演。

是年，进行全县森林经理调查。

1967 年

6月11日，剑河县林业局革命委员会筹备组成立。

1968 年

2月12日，剑河县林业局革命委员会成立。

10月，南（南哨）——大（黎平大稼）林区公路通车。

1969 年

是年，县革命委员会补台后，吴国泰主持县林业局革命委员会工作。

1970 年

7月10日，清水江发生百年未遇的特大洪水，上渡口涨水15米，淹没展架